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电”）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至 2,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广电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南京广电 49% 股权。

● 因南京广电的董事胡蓓女士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广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广电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南京广电拟缩减资本规模，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至 2,000 万元。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 2,205 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98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49%。

因南京广电的董事胡蓓女士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广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南京广电的董事胡蓓女士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广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093895922X

3、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4 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 329 号

5、法定代表人：宋蕾

6、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品牌策划、停车场（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
2	南京广电集团文化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
3	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合计		100%

9、与公司的关系：南京广电的董事胡蓓女士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广电为公司关联

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南京广电锦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0、南京广电锦和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0,082,415.60	422,768,263.45
净资产	-8,665,002.90	-4,580,205.61
负债	438,747,418.50	427,348,469.0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59,351.73	49,594,836.45
净利润	4,618,374.69	4,084,797.29

三、减资内容

南京广电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至 2,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广电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在本次减资前出资额为 2,205 万元，本次减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98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49%。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京广电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效率，拟缩减经营规模，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南京广电的出资额变更为 98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49%，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